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㈠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英名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 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以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3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上訴人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1,240 元及工程保留款2,181,610 元等語；被上訴人則以對上訴人有逾期違約金債權5,912,500 元及違約金債權3,479,684 元（下合稱違約金債權）主張抵銷等詞。其次，被上訴人主張違約金債權（被上訴人依兩造承攬契約第14條第1 項約定，主張有違約金債權7,473,500 元，其中於本件主張抵銷3,479,684 元，另2,193,816 元則於下述另案請求審理，其餘180 萬元業經另案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），並另案訴請上訴人給付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 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

前經本院106 年建上字第2 號審理後，嗣由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廢棄發回）審理中。而另案審理被上訴人主張之違約金債權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即對兩造發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兩造應受其拘束，本件被上訴人既以另案判斷違約金債權是否存在？存在數額多少？執為本件抵銷之抗辯，應認另案訴訟關於違約金債權之判斷，即為本件被上訴人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。此外，參以被上訴人聲請本件裁定停止訴訟（見本院卷㈡第81至82頁），上訴人亦同意本件裁定停止訴訟（見本院卷㈡第83至84頁），為免裁判兩歧，並尊重當事人意願，即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